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

一、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 13 号，联系电话：0769-87989932，联系人：何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	资格要求	资质：完成水保设施验收工作能力和经验的技术机构。 业绩：近五年内（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7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 项目负责人：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作为负责人主持过 1 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注：需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方案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上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包括: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1.评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及实施情况；2.调查已建成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和施工质量；3.调查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情况；4.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技术评估；5.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完善意见；6.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完成并提交必须的全部验收资料；7.协助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验收资料，协助组织验收会议，并负责会务费用；8.协助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并完善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顺利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复函文件。 二、提交成果要求：（1）提交技术咨询报告的形式：加盖技术咨询单位公章和相关技术（或资质）章的书面报告书形式（如该行业主管部门不要求相关技术（或资质）章则不需提供)。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一式拾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但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含配套的电子光盘一份。（2）技术咨询报告的验收标准及要求：技术咨询报告能满足国家、水利部、广东省和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并且本项目通过相关水务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备案。 三、验收要求：我司作为验收主体，验收成果报告需符合现行的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同时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限价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最高投标限价：￥71801.00 元。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项目达到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验收止。
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以本工程各施工合同清单中的主体土建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合计金额为基数，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 号）规定计算打六五折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若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按合同暂定总金额办理结算，否则按上述计算方式办理结算。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税金、保险、利润等。本项目总预算为 71801 元，各细项合同价均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暂定。中标下浮率=投标报价/总预算。 **二、付款方式：**（1）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2）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1	备注	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管理关系[3]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	15分	1、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9分: 2、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额外独立完成一项合同金额__7__万元或以上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6分: 3、本项满分为 15 分。 注: (1)“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甲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 (2)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履约证明文件（如主管部门批复证明材料或甲方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已履约完毕的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主管部门批复时间或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履约完毕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人员	15分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分: 2、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额外增加1项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6分: 3、本项满分为 15 分。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2	评价方案（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 工作方案可包含以下要点： 1、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理解； 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服务总体思路； 3、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
3	价格分（10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值为10%，价格分最高只可得10分，超出部分不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

投标方案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类型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称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理解；

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服务总体思路；

3、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

（五）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	大写： 小写：	报价不得超过 71801.00 元

注：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71801.00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项目概况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起点接湖景路交叉口北，终点至龙林附路-南站南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2.227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1.75-45.75 米。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安设施、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173.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567.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4.20 万元、预备费 839.59 万元、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8873.41 万元、代建费 278.89 万元、办证及其他费用 1389.54 万元。